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3〕32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八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，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将鼓楼区第八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公布如下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鼓楼区第八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

附件

鼓楼区第八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及保护范围

序号	名称	类别	年代	地址	保护范围
1	鼓楼遗址	古遗址	唐	达明社区鼓屏路与鼓 西路交叉口西北角	文物本体 外扩 10 米
2	武氏民居	古建筑	清	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 社区城直街 33 号	文物本体 外扩 10 米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